

JAN 7 1929

報公路鐵

綫經平



期九十第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第十九期目錄十七年十
二月中旬

插畫 一片

明陵燎柱

中山總理建築中央鐵路系統之計畫

(續)

建設大綱草案

命令 六件

命令 五件

命令 二十七件

公文 共十件

呈文 三件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帳目遵照統一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情形文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五年六月份及上半年各種計算書及總原簿文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七年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文

公電 五件

電包頭站長嗣後遇有山西省銀行鈔票無論新舊歷一律照收由

通電各段站嗣後收用鈔票除滙業華威兩行停收外其保商農商等六行應一律照收由

通電全路知照一次用乘車証改為執照並實行日期由

電各處課廠所醫院本月二十二日為冬節循例放假一天由

總務處電警務第三總段知照消費合作社仍繼續進行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十九期 目錄

公函 一件

總務處致會計處
警務課 公函知照已故押車巡長張寶亭奉准給卹由

批詞 一件

批原具呈人東亞飯車公司請減車租一案業經議決減去車租仰速繳納由

局務會議 一件

本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營業概況 一件

本路十七年十月中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五件

國民政府勞資爭議處理

所得捐徵收條例

所得捐徵收細則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本局車務處內外員工服務規則

(續)

調查報告 一件

本路辦理情形報告書

研究資料 二件

鐵路水患之防禦論

(續)

聶肇靈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鐵路應與航空事業聯繫之建議

(續) 錢克爾 叟 著
錢振堃 譯

僉 載

專 件 三 件

全國鐵路線網幹支線路及預算估計書

本路十四年份路政大事記 (續)

本局第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傳 單 四 件

本局車務處車字傳單第三一七五號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七九號

本局車務處電字傳單第二三三號

本局車務處電字傳單第二四號

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
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
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



明望陵柱

遙望明陵前排之燎柱等物風景

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
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
如鐵道、航道等，當由國家經
營理之。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山總理建築中央鐵路系統之計畫

建國方略之二 實業計畫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續)

收，呂四港南京線。此線由呂四港而起。呂四港者。將來於揚子江口北端盡處應建之漁業港也。自呂四港起西行。至於通州。轉西北行。至如臯。又西行至泰州揚州六合南京。全長約二百英里。

冬，海岸線。此線自北方大港起。循北方大港漢口線。至於歧口。始自開線路。密接海岸以行。過直隸界。至山東之黃河港。進至於萊州。自萊州離海岸。畫一直線。至招遠及芝罘。以避烟灘鐵路之計畫線。由芝罘轉而東南。經過甯海及文登。自文登引一支線至榮城。又一線至石島。其本線轉而西南。至海陽及金家口。與芝罘漢口線合循之直至於膠州灣之西端。折而南至靈山衛。自靈山衛。轉而西南。循海岸至日照。過山東界。入江蘇省。經贛榆至海州。於是向西南進至鹽城東臺通州海門。以達於崇明島。此島以揚子江之治水堤之故。將與大陸聯為一氣矣。其自崇明赴上海可用渡船載列車而過。此自歧口迄崇明之線。約長一千英里。

藏，霍山蕪湖蘇州嘉興線。此線自霍山起。至舒城及無為。乃過揚子江。至蕪湖。又過高淳溧陽宜興。過太湖之北端。(將來填築) 至蘇州。與滬甯線會。過蘇州後。轉而南。至滬杭線上之嘉興。此線走過皖蘇兩省富庶之區。長三百英里。將成爲上海漢口間之直接路線之大部分。

中央鐵路系統，各線全長統共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見總圖)

中 國 實 業 之 發 達

固 不 僅 中 國 之 益 也

而 世 界 亦 必 同 沾 其 利

總 理 學 說 頁 七 一

建設大綱草案

建設大綱草案

一 原則

- 一 國民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物質建設，當根據。
- 二 國民政府所著建國方略之實業計劃為原則，集中全國財力，期於最短期間實現之。
- 三 國民政府為實現建設計劃，得以平等互惠不損主權為原則，盡量借用外資，并僱用外國專門人才。
- 四 借用外資應投諸最有利之途，以資吸引，如發展鐵路交通，商港，市街，公用事業，及基本工業等。
- 五 僱用外國專門人才應以在所借用之外資本息未清償期為限，並以教授訓練中國後進人才繼承其乏，為必要條件。
- 六 前北京政府與外人所訂立關於建築鐵路，浚治河流，開採礦產，建設市街，開闢商港，發展工業，及其他投資中國經營實業之合約，已滿十年仍未履行者，或未經國民政府從新核定承認者，均由政府宣布作廢。
- 七 凡關係全國之交通事業，如鐵路，國道，電報，電話，無線電等；有獨占性質之公用事業，如水力電，商港，市街，市公用事業等；關係國家前途之基本工業及礦業，如鋼鐵業，基本化學工業，大煤礦，鐵礦，煤油礦，銅礦等；悉由國家建設經營之。
- 八 國營事業（國有產業）中有屬於地方性質者，國民政府得委諸地方政府經營管理之。

八 地方政府經營物質建設之範圍，及其受國民政府監督指導之法制，由國民政府制定之。地方政府機關未經國民政府之核准，不得與外人訂立合約，借用外資，或准許外人有經營建設事業之特權。

九 凡鐵路國道沿線兩旁地帶，鐵路中心及終點，新闢商港及新建市街地區，政府當根據總理所主張土地政策，人民自由報價政府按價徵稅照價收買之原則處理之。

十 凡在鐵路國道沿線兩旁地帶，鐵路中心及終點，新闢商港及新建市街，政府已宣告收歸國有之土地，其因政府設計投資改良而增漲之地價地租，悉屬國有。

十一 國營事業（國有產業）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採用公司管理制，并應確定嚴密之職員服務法。

十二 由政府批准個人經營之建設事業，政府當予以充分之法律保障，除受法律上應有之節制外，政府不得無故收回管理。

十三 個人企業組織，因發展企業之必要，經呈准政府時，得借用外資，并發行公司債券。

十四 建設開始時，政府當以全力厲行裁兵，以節省軍費，切實統一，與整理財政，——如廢除厘金，改訂關稅，改良幣制，建立中央銀行，清理外債等事，以爲進行建設之基本。

十五 建設開始時，政府當制定勞工法，工廠法，工會法，工人保險法，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立法，以保障勞工利益，提高工人生活，及促進物質建設，增加國家生產爲原則。

十六 建設開始時，政府當制定土地法，土地收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民保護法，農村改良法，并設立農民銀行，農民合作社，取締高利貸，以保障農民利益，改良農民生計，及鞏固國民生計，保持社會安寧爲原則。

二 計畫

十七 中國之物質建設，依總理所定之實業計畫為綱領，其科目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路一十萬英里

- (一) 西北鐵路系約七千英里
- (二) 西南鐵路系約七千三百英里
- (三) 中央鐵路系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 (四) 東南鐵路系約九千英里
- (五) 東北鐵路系約九千英里
- (六) 擴張西北鐵路系約一萬六千英里
- (七) 高原鐵路系約一萬一千英里
- (八) 其他現築未成路線及將來幹線敷設雙軌等

丑 汽車公路一百萬英里

寅 修浚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運河

卯 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運河

辰 治河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十九期

建設大綱草案

四

(一) 揚子江築提濬水路起漢口迄于海以利航行無間冬夏

(二) 黃河築提濬水道以免洪水

(三) 導西江

(四) 導淮

(五) 導其他河流

己 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使徧布於全國

乙 商港之開闢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

丑 沿海岸建二三等商港及漁業港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冶鐵製鋼廠水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 鑛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十八 上列建設計劃，國民政府當集中國家全力，務使於五十年內得完全實現。

三 預算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十九 建設計劃，依最低限度之預算，所需建設經費，約共二百五十萬萬元，分列如左；

一 交通之開發

子	鐵路十萬英里(每里十萬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丑	碎石路五十萬英里(每里二萬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	修竣現有運河(一千英里每里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卯	新開運河(一千英里每里三十萬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辰	治河	

(一)	揚子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黃河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西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淮河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	增設電報電話無線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共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商港之開闢

子	中北南大洋港三個(每五千萬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丑	(一)沿海二等港四個(每二千萬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沿海三等港九個(每一千萬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沿海漁業港十五個(每二百萬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	沿江岸商埠十個(每五百萬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項目	商港	市街公用	水力	工業	總計預算
三 鐵路中心終點商港建新市街公用設備	共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子 國都建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丑 新大市五個(每二千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 新中等市十個(每千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水力之發展			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力電廠五個(每二千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基本工業之發展				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子 大綱鐵廠四個(每五千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丑 大水呢廠五個(每千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 化學工業廠五個(每千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礦業之發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農業之發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蒙古新疆之灌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北中部造森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移民滿蒙新疆青海西藏(移一千萬人每人百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預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四 程 序

二十 建設計畫全部預算，既需二百五十萬萬元。以五十年為完成期，則每年平均需建設費五萬萬元，每十年需五十萬萬元。

二十一 以十年需五十萬萬元計，則建設開始，十年內預定應完成或辦理之建設事業如左；

一、建築鐵路二萬英里，每年二千英里，每英里十萬元，計共二十萬萬元，分配如左；

(一) 西北系之半 三千五百英里

(二) 西南系之半 三千五百英里

(三) 中央系三之一 五千五百英里

(四) 東南系三之一 三千英里

(五) 東北系三之一 三千英里

(六) 完成現築未成之粵漢綫，海蘭綫，包蘭綫等，約千三百五十英里。

二、建築汽車公路十萬英里， 每年一萬里，每里二萬元，計共二十萬萬元。

三、修築運河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四、浚治河流黃江西江淮河 每年二千萬元 共二萬萬元

五、增設電報電話無綫電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六、建設北大港及南大港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七、建築沿海沿江商埠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八、國都建設 每年一千萬元 共一萬萬元

九、建設水力電廠二個 每二千萬元 共四千萬萬元

十、建設大綱鐵廠二個 每五千萬萬元 共一萬萬元

十一、建設水泥廠二個	每千萬元	共二千萬元
十二、建設化工廠二個	每千萬元	共二千萬元
十三、開發鑛業	每年五百萬元	共五千萬元
十四、發展農業	每年五百萬元	共五千萬元
十五、建造森林	每年二百萬元	共二千萬元
以上共計		五十萬萬元

五 集資

二十二 每年所需五萬萬元之建設經費，應依左列辦法籌集之。

一 每年在國家預算項下指定 二萬萬元

二 每年借入外資 二萬萬元

三 每年發行內國建設公債 一萬萬元

二十三 為促進及便利建設事業之國內投資，應設立建設銀行，協助建設機關辦理之。

二十四 全國建設事業之集資設計經營管理，由國民政府建設機關專責分任之。

附建設大綱草案的說明

國民黨的使命，是要建設三民主義的中國，三民主義的確立，必有其物質的基礎。沒有相當的物質基礎，民族的獨立，不能保障；民權的發展，不能進行；民生的衣食住行，不能解決。如何建設這物質的基礎？ 總理的民生主義，確定我們進行的方向；建國方略內的實業計畫，詔示我們具體的大綱。

近代的國家，從十八世紀末期以來，次第經過經濟上產業革命的階段，中國自鴉片戰敗八十年以來，飽受經過產業革命而進展為帝國主義的國家的經濟侵略，我們的國民經濟，日陷於

被支配被掠奪被縛束的困境。自甲午戰敗幾四十年以來，雖已覺悟產業革命的必要，然而被惡政治勢力的摧殘梗塞，經政治革命的停頓犧牲，一直到現在，才有起手建設的機會，真是時機誤盡。即使從今日起，奮起直追，比英國已遲了一百五十年，比日本至少也遲了五十年。環顧全世界最後進的殖民地，如南美，非洲，澳洲，產業革命的進程，一日千里。歷觀各國歷史，產業革命的過程，約需三十年至五十年；依此而論，一二十年後，他們都要經過產業革命的進展了。假如中國於三五十一年內，不能超脫現在農村和手工業的經濟階段，四面壓迫於國際間帝國主義頑強未已的環境，那我們中華民族的前途，思之真是不寒而慄？

近四十年經濟落後的失時，於萬般苦痛中的唯一幸事，就是總理民主主義的戰勝，求經濟上產業革命的實現。於政策上論理上我們經過重商主義式的「富強」，資本主義式的「興實」業，乃至近來支配慾橫決不顧一切的共產黨，次第打破。我們現在能依照總理的主義和方略來實現產業革命，這就是總理所謂物質建設，這總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物質建設，從純經濟方面而言，即資本的建造。產業革命的特徵，亦即鉅量工業資本的建造。我們人口過剩的農業國，生產力的全部，僅足供最低生活的消費。原有資本尚難維持，新資本的生產更說不到。（我們雖沒有統計，但一方面看屋宇道路隄工鐵路等等鉅量的廢敗不治，他方面看新建築新產生設備增加的渺少，全社會的資本物的總值，恐實逐年遞減）。若專靠本國的物力來建設，非但是極緩慢，而且在初期是極痛苦（壓低一般消費）的事。

同時，我們最低限度的物質建設，一確立三民主義相當的物質基礎的建設，其量數及所需時期為如何呢？依照本案的預算至少要二百五十萬萬元。假如以五十年為期，平均攤分，每年要五萬萬元。（這樣計算自然是不準確的。第一，各項事業所需的資本，要就當時當地的情形及舉辦的條件來詳細計算。第二，財政收入將因社會經濟發展而增加，國庫方面能撥之款

亦因此而增加，每年能舉之內外債額，亦因國內經濟發展及國際信用增進而增加其總額及實收成數，低減其利息及退還本息之比較額，但此項初步預算的工用，在表示量數的大概。就現在社會經濟情況，每年能陡然增加其產力，以直接生產或換取五萬萬元的資本設備麼？恐怕是不能。從現在財政情形及國內資本市場情形而論，更是一定不可能。各國產業革命，最先進的英國除外，沒有不借用外資的，所謂需時三十年至五十年，亦即指在借用外資條件之下而言。我們處這樣困難情形之下，一軍事甫定財政困乏的政府，人口過剩的農業國！自非借用外資不可。總理當時著實業計畫，英文的原稱是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用意是要吸用國際資本，來促成物質建設。我們在平等互惠不損主權範圍之內，盡量借用外資，應為實行建設的第一義。

這最低限度的建設，包括交通，（鐵路，公路，運河，治河，電報，電話，無線電，）商港，市街道，市公用，水力，基本工業，（鋼鐵，水泥，及基本化學工業）鑛業，農業，灌溉，造林，移民等事業，這都是依照 總理的實業計畫，刻不容緩的。至於舉辦的次第，第一期十年內的工作，已於本提案的程序內擬定。

該程序所定工作，經濟目的而外，社會，政治，國防，種種關係亦復顧及。

經濟的目的有三：（一）解放及發動所以發展經濟的勢力。（二）改良佔最大部份的農業經濟。（三）樹立基本礦業工業以為工業化的基礎及發動機。關於第（一）交通的設備，尤其貨物運輸的設備，為最重要。因為減輕農產品的運出價，及工業品的運入價，農民的實際所得，一因此生活是高，作業改善，一立刻有增加之可能。省却鉅量用於運輸的人力，即有改用於他項效率較高的生產之可能。鉅量的煤藏得以採用，即有使用鉅量的原動力之可能。其他天然富藏，有同樣掘發之可能；運價減低，市場擴張須近代規模的工業，有成立之可能。以具體言

，則東南及中部有河道運輸的輔助，故西北西南兩系的鐵道尤為重要，至於商港的設備，市街道市公用的設備，亦即交通集合點的設備

第二農業經濟的改良。人口過剩的農業的效濟，一方面以發展工業，邊地移民，以舒生產遞減律之困縛。地方改善其公用設備，如治河灌溉造林等，再以農村銀行及生產協作社的運用，救濟農民高利貸及販商的掠奪，然後農村私經濟，才有改善的可能。

第三樹立基本礦業工業。煤與鐵為機器時代高能原動力經濟的要素，參之者為水電。至於基本的化學工業，及供給建築的水泥業，皆當於最短時期發展之。

為實施本程序所定計劃的輔助建設資本之湊匯挹注，則建設銀行有設立的必要。

但是我們經濟的發展，是要依民生主義所定的方向在民生主義範圍之內的。是要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手段，來平均分配，避免階級鬥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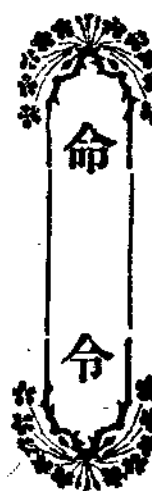
節制資本 本大綱原則內規定何者應為國有產業，國家繫此經濟的綱領，生產的銷鑰，再加以運用賦稅的權能，實為節制資本最重要的具體辦法。至於可由私人企經營的事業，一方面應予充分的法律保障。及集資借款的規定。不得無故收回管理。使有健全的發展。地方制定勞工法等等（原則十四）使勞資間有合理的分配和關係。

平均地權 因經濟發展及交通情形變動而增價的土地。應依照土地政策。照開始原價收歸國有。（原則十）並從速制定土地法等等。（原則十五）是為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同時鐵路公路得此鉅量的收益。更足為初期付還債務的保障，採用促進經濟發達的廉價運輸政策的援助。地方政府舉辦建設事業，其範圍及其受中央監督指導的法制。（原則八）應從速制定。所以使全國經濟的發展。有合理的設計。有一貫的政策。有分工的效能。

國有產業經營的成敗，非但為民生主義實施之成敗所關，實亦全國經濟機能之生死所繫。現

有國有產業，一方面受北京官僚政治的餘毒，他方面經革命時期不能以經稱原則為唯一標準的犧牲，經營之不善，無可諱言。亟當從速革新，以免病理機能蔓延滋長。制定嚴密優良的 (Civil Service) 同時于可能範圍內，盡量採用公司管理制。至於新建設的國有產業，更應于不損國權範圍內，盡量僱用外人專門人才。當此軍事初定建設開始的時期，產業的管理經營，財務上技術上健全的習慣，尙待養成，相當的人才，亦復缺乏。斷不可囿于偏隘的情感，拒絕客卿，孤注試驗，從吸引外資方面而論，在國際信用尙未昭著的時期，任用客卿，亦為必要條件。

我們試狠不客氣的提出兩個問題：這十幾年來，為什麼可以招得數百萬的僱傭兵？為什麼不下十餘萬的所謂知識階級，遑遑不可終日的非競趨於「做官」的途徑不可？我們的答案，是：撥亂致治訓政順利的關鍵，全在能否於最短時期實現鉅大的物質建設。（其實是最低限度的。）物質建設的關鍵，全在能否吸用鉅量的外資。至於吸用外資的關鍵在那裏呢？在乎所投資本有清還本息的保障。那種帝國主義侵略式的投資，不問我們治亂的情形，由他們政府保障本息以達其掠奪之企圖的，我們當然堅決拒絕。至於依照商業原則的平等投資，必有清還本息的保障方能引之使來。換言之，在他們眼光看來，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統一的局面。是否穩定，我們繼續實施我們的政綱，是否有決心有團結力，具體言之，即在原則十四條：「……能否實現。我們應狠不客氣的說，現在是千載一時的運會，也是千鈞一髮的時機。我們大家本着，總理親愛精誠的精神，努力抉開物質建設的大門，三兩年後，新生機的光明，照射全國，大家走上了樂生安定之道，民衆的觀聽也改變了。共產黨造亂的源泉也永塞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趙戴文爲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薛篤弼胡毓威業經辭職以趙戴文趙丕廉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閻錫山薛篤弼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符鼎升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莊智煥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書蕃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殷汝耕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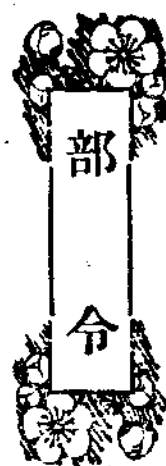
任命許修直林實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雙清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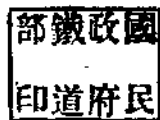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第七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據平奉鐵路管理局呈稱呈爲本路機煤缺乏不能供給漢平平綏兩路機車用煤仰祈鑒核飭知事竊自上年軍興之後漢平平綏兩路因軍運緊急缺乏煤斤該兩路機車用煤曾由本路接濟現在本路車輛異常缺乏煤運極爲困難迭據工務處陳報前門豐台兩車房煤斤短絀僅能勉支本路機車之用對於外路機車用煤必須停止供給等情業經分函漢平平綏兩路局請於前門豐台兩站各自儲備充分煤斤供給機車應用並聲明現在本路工作之各路機車仍由本路供給煤斤惟經過本路綫開回原路或開往他路者無論是否軍運其所需煤斤均應由各路自行籌備本路概不再爲供給去後旋准漢平平綏兩路局復函均以前門豐台兩站各該路未設存煤處自備煤斤難以辦到仍請本路對於各該路開回之機車照常供給煤斤等因又經據工務處核復前門豐台兩站本路機車用煤每日尙不及二十噸如連供給漢平平綏兩路機車用煤則每日約需六十噸之多現該兩站車房煤斤均隨第六次及第四次客車運往祇供本路機車之用實不能供給外路機車用煤漢平平綏兩路現時煤運已通機煤均極充足該兩路機車在豐台前門用煤均不難由各該路自行運存派人管理等語本路現值機車車輛缺乏煤運爲難之際所稱無法再爲供給洵屬實在情形擬請鈞部俯賜飭知漢平平綏兩路局嗣後各該路機車由本路開回經過前門豐台兩站如需添裝煤斤均由各該路自行籌備勿再向本路車房取用以昭公允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路局在前門豐台兩站向未分設煤棧所有該路機車在前門豐台兩站需煤仍由平奉路供給惟煤價若干應由該局照數付給不得拖欠以符

互助之意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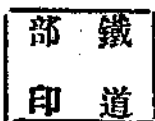


鐵道部長孫 科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第一四零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為令遵事查該路局長副局長暨該局所屬各處處長等均應填具簡明履歷送部以備考核茲製定履歷表式一紙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局即便遵照分別按表填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長孫 科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第一六零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查前此交通部訂定鐵路運輸振濟物品條例係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施行之案本部自應繼續遵照辦理除由本部另印憑單應用外合將該項條例暨憑單持用辦法憑單樣張各發十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條例憑單持用辦法憑單樣張各十份

(條例見本報第十三期傳單欄
憑單持用辦法見本報第十五期法制章程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鐵 道
部 印

鐵道部長孫 科

因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長班廷獻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孫委員科提議稱鐵道政行已設專部以司其事極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為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為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謹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並懇咨行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照此方案協議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並令飭沿路駐軍一律奉行等由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並檢送孫委員油印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即並附孫委員油印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軍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施政方針提案一件 (提案見本報第十七期因內交通案開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鐵 道
部 印

國 鐵 道 部 訓 令 第 一 九 四 號

鐵 道 部 長 孫 科

令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長 班 廷 獻

為 令 行 事 現 奉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訓 令 第 一 三 零 號 內 開 案 奉

國 民 政 府 令 開 准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政 治 會 議 咨 稱 案 查 十 月 八 日 本 會 議 臨 時 會 議 准 孫 委 員 科

擬 送 建 設 大 綱 草 案 附 說 明 書 請 核 議 等 由 當 經 決 議 建 設 大 綱 草 案 推 胡 漢 民 戴 傳 賢 蔣 中 正 張 人 傑

李 煜 瀛 五 委 員 審 查 由 胡 委 員 召 集 開 會 在 案 茲 本 會 議 第 一 百 六 十 二 次 會 議 戴 委 員 傳 賢 在 席 報 告

審 查 意 見 略 謂 孫 委 員 科 所 擬 建 設 大 綱 尚 屬 妥 善 應 予 通 過 等 語 經 決 議 原 則 通 過 計 劃 豫 算 程 序 各

項 交 國 民 政 府 核 辦 相 應 錄 案 并 檢 送 建 設 大 綱 草 案 一 份 咨 請 查 照 辦 理 等 由 准 此 經 本 府 第 六 次 國

務 會 議 決 議 通 令 各 院 在 案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抄 發 建 設 大 綱 草 案 令 仰 查 照 計 抄 發 建 設 大 綱 草 案 一 份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該 部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就 檢 同 草 案 一 份

令 仰 該 局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計 抄 發 建 設 大 綱 草 案 一 份 (見 前)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鐵 道
部 印

鐵 道 部 長 孫 科



＊局令第八七七號 十二月七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該兩員

據總務處轉據警務第二總段呈稱該總段二等書記董賜桓因事回籍懇請長假遺缺擬請派郭玉璞
補充月支薪水二十元等情應照准郭玉璞薪水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七八號 十二月七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劉世鹽

東直門驗票司事劉世鹽調充大同驗票司事改支月薪十七元五角自調差日起支遺缺着即裁撤除
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七九號 十二月八日

令 總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該兩練習書記

派金鑑清充總務處文書課練習書記金連祥充機務處練習書記各支月薪二十元均自到差日起支
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零號 十二月八日

令 工務處 會計處
葉良驥

據工務處呈工務第八段工務員葉良驥因病轉劇懇請停職留資應照准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一號 十二月八日

令 工務處 會計處
黃恩果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黃恩果調充工務第八段工務員仍支原薪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二號 十二月八日

令 車務處會計處
各該員

陽高站長高崇輝降調三岔口站長三岔口站長王茂蘭調升陽高站長清河站長馮嘉霖調充新安莊站長新安莊站長姚壽萊調充清河站長高崇輝改支月薪五十元王茂蘭叙第三十八級(即六十元)均自調差日起支馮嘉霖姚壽萊仍各照支原薪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三號 十二月十日

令 總務會計兩處
各該員

平包地畝段段員吳鵬着調回總務處地畝課辦事員原差原領辦公津貼三十元即行停支地畝課辦事員李敦常調充平包地畝段段員自調差日起月支辦公津貼三十元豐沙地畝段司事白仲清調充平包地畝段司事平包地畝段司事羅蔭珊調充豐沙地畝段司事仍各照支原有薪津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四號 十二月十日

令 職工事務委員會 會計處
張鶴林 陳紹祥

調南口聯工學校專任教員張鶴林代理該校教務主任改支月薪四十五元所遺專任教員一缺派陳紹祥代理月支薪四十元分別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五號 十二月十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各該員

派南口機廠廠長賀鄒兼充機械正工程司張家口機廠廠長李法思兼充機械副工程司機務第二段段長兼機械幫工程司陸家俊第三段段長兼機械幫工程司李錫欽均升兼機械副工程司第四段段長邢仲勤第五段段長汝萬青第六段段長黃藜光第七段段長胡學敏均兼充機械幫工程司機務處工事課工務員張霖謨升充機械幫工程司仍各照支原有薪津除彙案早報並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六號 十二月十一日

令 總務處工務處 會計處
李興泰

總務處庶務課辦事員李興泰着調工務處工程課辦事仍支原薪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七號 十二月十二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汪馨

總務處材料課課員汪馨久假不歸着自假滿之日起停薪留資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八號 十二月十三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各車務段長副段長

本路車務各總段業經裁撤原有車務七分段即改為七段將分段名目取銷原設各分段長副分段長着均改為段長副段長以歸一律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八九號 十二月十三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各該員

警務第一總段司事羅宗彬書記程曉亭第一分段書記祁長岱均着開差遺缺派王連魁補充第一總段司事月支薪水三十元閻文爛補充第一總段書記月支薪水三十八元傅崇本補充第一分段書記月支薪水二十元均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三〇三號 十二月八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第九二號訓令開本部建設伊始對於各路管理及經營情形收支狀況均須逐一調查庶足資考核而期整頓茲將關於應行查報事項列單令發統限各路局於文到五日內按照單開各條分別查明詳晰答復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計發清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單令仰該處即就主管事項分別詳查具復以憑彙報限期迫促切勿逾延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

一 全路收支狀況

甲平均每月客票收入若干 并註明頭二三四等客各若干

乙平均每月貨運收入若干 并註明何種貨物最多

丙其他各項取入若干

丁職員薪俸工食書干 員司工人應分別註明

戊辦公費若干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 己用煤若干
 - 庚購買材料若干
 - 辛各項雜費若干
 - 二 現有機車若干並註明機車之年齡及有無破壞 並註明何國製造
 - 三 現有客車若干須註明頭二三等及現在能否堪用
 - 四 現有貨車若干並註明各車載重量及現在能否堪用
 - 五 各處軍隊有無向該路提過款項截至現在止共提過若干現在有無續提
 - 六 該路有無借款關係
 - 七 該路之資產狀況附屬地畝營造物之數量及其處理
 - 八 養路營業急需工料之預算
 - 九 該路路軌路基枕木橋樑有無損壞目下能否堪用
 - 十 沿路出產物品
 - 十一 沿路之治安及駐防軍隊之名稱
 - 十二 沿路路警若干
 - 十三 沿路電報桿線情形
 - 十四 該路整頓應有之計畫
 - 十五 路線詳細圖
- 奉 局訓令第三〇四號 十二月十日
令各處

鐵道部令開查本部成立業經另訂公文紙樣式以期劃一而歸簡便嗣後呈送本部文件均須依式辦理撰稿人員尤須於事由欄內摘列事由俾收辦事敏捷之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格式紙一份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發格式紙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三〇五號 十二月十一日

令總務工務機務三處

查購買材料路章規定綦嚴際此路款支絀尤應力求撙節乃近查工機各段所存之舊料竟有此段棄置不用即為他段需用孔亟之件即以銼刀洋鎚土鎬而論原為需用最繁之品本路每年所購甚多現在各段舊存此項用過之件其中有祇須稍加修理或配置錘柄即可使用其他各物更難枚舉若悉數聽其廢棄殊非撙節路款愛護物力之道嗣後各該處及所屬各段所存舊料廢料均應將其種類數量於月月終各造月結表一份呈局查核一面抄送材料課由課依據前表即可酌量緩急互相撥用不必動輒添購以免虛糜至此項處分廢料事宜即由材料課指派專員管理以昭鄭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督飭所屬恪遵辦理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局訓令第三〇六號 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處

案查

國民政府制定懲治綁匪條例業經抄發令仰該處知照在案茲奉

鐵道部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篠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初基先求閭閻安堵民衆樂業故清除盜匪今日實為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箇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遞行廢止應自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等因特達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再令仰該處知照除分行外此令

＊局訓令第三〇七號 十二月十二日

令 工務處
會計處

本局前派王肇修等清查工務各段所領備用款茲據查明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各段所領備用款項數目及現存數目開列清單呈請核示前來查單開前工務第一總段原領備用款共洋七千五百元現查該總段連所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分段共存洋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九分前第二總段原領備用款共洋八千六百元現查該總段連所屬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分段共存洋二千零四十五元四角六分前第三總段原領備用款共洋一萬四千元現查該總段連所屬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分段共存洋七千一百一十一元七角現工務各總段業已裁撤以上所存各款應由工務處轉飭各該工段限十日內儘數繳交會計處核收其以前在該備用款內墊支各款亦應一併開報核銷以資結束嗣後由會計處撥給每工段備用款各三百元各工段領到此款後即就近存儲殷實銀號以備應用并將所存某行號及日期分報工務會計兩處查核嗣後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結存報局備查并將上月所用之款如數補領除令會計兩處外合行抄發清單及各總段預領現款月結表各一份令仰該處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局訓令第三〇八號 十二月十二日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本局前派王肇修等調查工務各段存儲材料據稱自工務第一段至十二段各該段內所存材料除撥養路工程需用外尚有方木鐵板等各料件繕列清單呈請核辦等情前來合行抄發清單仰工務處轉飭各該工段妥爲保管用時即呈明備案至如本段所存之料在本段無甚需要爲他段所需者或爲他處所屬部份需要者亦可由需料之處查照表內所存各料呈明本局交由總務處逕行商明工務處通飭提撥應用呈局備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局訓令第三〇九號 十二月十二日

令 綏遠 運商同業公會
包頭

查本局前訂該會撥車細則八條業於第二四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包頭運商公會對於包頭站長將車號通知之後每每任意延誤車輛時有延至八小時之久尙未能將分配車號清單送站者經擬定限以一小時內將清單送交站長逾一小時不能送到即以延車論等語轉請鑒核等情查所定小時間未免過促應改爲二小時並應將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四)站長俟空車到站時即刻抄明車號通知公會由公會查明車號若干輛不計噸數按照撥車調查表次序立即召集各運商抽籤分配務於二小時內將分配車號清單加蓋公會印章送交站長分別裝運倘逾二小時未能送到即以延車論按章核收延期費此款由公會負責繳納如車輛有不敷分配時由下次來車依照上開手續先行補撥俟撥清後仍援例再照推辦第五條條文修正如下(五)站長自接到公會分配車號清單時即爲各運商開始裝貨之時間如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以上者應由用車之商棧照章交納延期費除飭站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修正爲要此令

＊局訓令第三一〇號 十二月十三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第一七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自四月份起實行在案近查各機關按月繳解者固佔多數而到期未繳者亦爲不少更查有行政機關之職員雖經繳納而該主管機關延未繳來殊屬不合茲特再函貴府令飭全國各機關每月所得捐務須按月彙解其有從未繳解者亦希飭令迅予補繳勿再延宕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准此查關於徵收所得捐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到府當經分別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再抄發該項條例令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 (條例見法制章程欄)

＊局訓令第三一一號 十二月十三日

令各處

查本局各處課年中每月經常用款向無報告清冊殊不足以資考核瞬屆年終各處課應自本局長到差之日起(即六月十五日)截至本年年底止將所有領用各款分別造具四柱清冊呈核茲由局製定格式令發該處轉飭所屬各課一體遵照限明年一月十日以前呈送除分行外此令

＊局訓令第三一二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會計處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十 九 期 局 令

一〇

查各站欠解進款積累甚鉅實以該處客貨票帳積壓過久常有不敷帳單發交至站而經手員司早經離差以致追繳無從成爲懸案長此以往殊於路款收入員司責職俱有妨碍茲爲整飭路務清理積累起見仰該處將現在客貨票帳按月結清至遲不得踰次月中旬所有以前舊帳統限於三個月內趕辦清楚毋得延違切切此令

＊局訓令第三一三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警務第一總段

據報宣化站二等巡長陳吉寬下花園站三等巡長汪榮升康莊站三等巡長王啓恒二等警尹鴻來聲名平常應均開革另行選調具報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局訓令第三一四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零號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分行外此令

＊局訓令第三一五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開源節流固屬理財之道量入爲出亦爲救濟之方本院職司審計舉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出預算外之支出皆應隨時考核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飭令取締在案近復依據鈞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之訓令咨請各機關將各該職員名冊籍貫及俸級編送來院以憑審核原期款不虛靡官無濫設乃查各機關尙多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團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曩者軍閥專橫政綱不舉往往任用私人以薪俸爲調劑之資視名位爲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悞弊竇叢生我國政府向以廉潔爲主旨自應隨時加以儆惕值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樽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欸以裕庫藏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於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局指令第一二〇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總務處處長張克儉

呈一件因丁繼母憂請給假七日所有處長職務派員暫代由

呈悉該處長因丁母憂懇請給假七日治喪應照准所有該處處長職務已派文書課課長范鴻賓暫行兼代惟現同務重要該處長務須依限銷假是爲至要此令

振 興 實 業 的 方 法
· 第 一 是 交 通 的
· 像 鐵 路 運 輸 的
· 事業 大 規 模 的
· 振 興 實 業 的 方 法
· 第 一 是 交 通 的
· 像 鐵 路 運 輸 的
· 事業 大 規 模 的

民 生 主 義 第 二 講



呈 文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帳目遵照統一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情形文 十二月十一日

呈爲呈復職路帳目遵照統一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事奉

鈞部第一三二號訓令開以民國四年定有統一鐵路會計則例頒行各路令仰一體遵照認真辦理以歸一律並將辦理情形詳晰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路編造各項帳目悉遵原頒則例辦理惟以歷年迭遭軍事沿線各段站帳冊單據多被損毀致難結核因多積壓節經督飭認真整理積極趕辦計站帳已結至十六年十一月份月帳已結至十五年七月分統一至統七已造至十五年七月分十四年分統計年報行將印就十五年份亦在趕辦中其十七年度預算案業經彙編齊全另文呈送除仍督飭趕速清理結核隨時呈報外理合將各項帳目遵照統一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五年六月份及上半年各種計算書及總原簿文 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呈送事查本路資本收支計算書資本支出計算書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及總原簿等結至十五年五月份止業經按月造送交通部在案茲據會計處續造六月份並彙造十五年上半年前項各種計算書及總原簿各一式三份呈請核轉前來局長長等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七年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文 十

二月十七日

呈為編送十七年十二月分及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

鑒核施行事查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交通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審計院呈請令飭名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等情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遵照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同式三份如期送部以憑核轉此令復於十一月五日奉 交通部訓令以准審計院函送審計法施行細則等件照錄令發遵照此令各等因附抄件先後到局奉此查院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等語查 鐵路應造各種計算書（統一至統九）因迭遭戰事沿線各段站廠所帳冊單據多被遺失致各項報銷不能如期結核其計算書亦因之無從造送奉 令前因當經轉飭會計處會同各處遵照辦理正核辦間奉

鈞部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以奉 國民政府令據審計院呈請報據審計法第十六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擬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限期及查訊之通如書答復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等情應准照辦通行一體遵行等因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趕速遵辦去後茲據會計處依照預算案之範圍編造十七年十二月分及十八年一月分資本支出預算書營業用款預算書歲計帳支付預算書呈請核轉前來局長等復核無異除飭屆時另造收入支出各種計算書呈請

鈞部核轉外理合將資本支出營業用款歲計帳支出各項預算書同式各三分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公電

●電包頭站長 十二月十四日

准綏遠山西省銀行函請轉飭包頭收受該行銀元券勿分新舊一律通用以維幣制等因合亟電仰該站嗣後遇有該行鈔票應無論新舊一律照收惟對於真偽須認真鑑別以免虧損勿忽為要管理局鹽

●通電各段站 十二月十五日

查本路關於收用各銀行鈔票種類業經電飭遵照在案茲准北平市政府函以滙業華威兩行已由本府派員會同查明救濟其餘各行並無停兌希飭屬對於流通市面各票券一律收用等因合亟電仰各該站嗣後收用鈔票除滙業華威兩行鈔票角票仍暫停收外其保商農商農工勸業中國實業中華懋業等六行鈔票應即一律照收以資維持為要管理局咸

●通電全路 十二月十九日

各處課段站廠醫院查外段填發免票辦法改為分段及全路通行兩種執照前經通令在案至局內所發之一次用乘車証亦應改為執照以示一律以上三種執照均經印就仍按向來手續領用限明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原領之一次用乘車証統仰即日呈局繳銷為要管理局皓

●電各處課廠所醫院 十二月十九日

各處課廠所醫院本月二十二日為冬節循例放假一天應各加派員司值班以免誤公管理局皓

●總務處電警務第三總段 十二月十四日

警務第三總段蒸電悉職工事務委員會雖奉令暫行撤消而消費合作社仍繼續進行改由總務處庶務警務兩課秉承該管處長會同籌辦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總務處

華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公 函

華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總務處致會計處警務課 公函第二八九四號 十二月十日

逕啓者據警務課簽稱以大同站一等押車巡長張寶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病身故擬請照章給予五個月卹餉計洋八十五元并請折給棺木費十元一案附總段原呈及醫証各一件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巡長張寶亭係民國八年十二月到差於十七年十一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餉十七元所請給予該故巡長五個月卹餉計洋八十五元并請折給棺木費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第七兩條相符簽奉局批准等因除函警務課外相應函達查照發給該故巡長張寶亭家屬具領爲荷此致

批 詞

局批第四零六號 十二月七日

批示東亞飯車公司

迭呈請減車租一案經議決由三月至九月底共減去車租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仰速遵限繳納 由

迭呈懇請分別減免車租一案經本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應按該公司三月一日接辦時每日行駛之九列客車爲根本原則將累月減開車次縮短里程比例核減計自三月一日至九月底七個月期間共應減去車租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實應繳納洋七千八百四十八元三角五分其十月

一日以後車租仍照訂立合同時九次列車爲標準按每日開行各次列車之數比較里程核減至次局批姑准援引合同第五條規定全部不能營業例按日計算豁免半月車租一節現經併入減租案內辦理應將前案撤銷以免重複再以後如非車次停止在十日以上時不能再行核減車租復查本局此次核減該公司車租已屬格外體恤商艱卽速將應繳車租遵照合同規定依限清繳倘仍延宕應卽停止營業另行招標承辦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批

修治道路運河
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二

平 綏 鐵 路 局 務 會 議

▲本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列席員名單

班局長

張副局長

總務處處長張克儉 假

車務處處長丁文起

工務處處長蘇紀忍

機務處處長王慶祚

會計處處長耿臻顯

總務處文書課課長范鴻賓

總務處編譯課課長劉炳恩

會議紀錄編譯課課員袁 彥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五十分開會

班局長主席

一 增加工警辛餉案 繼續討論

主席 本案應討論問題為增加之方法究係按辛餉成數辦理抑或辛餉最少者為限

丁處長 文起前次通電係指定八元以下者酌加其增加數額就車務處成例而定均以五角為度

蘇處長紀忍工務部分工人加辛擬請先將八元以下之工人每日每人加二分合計每月加辛六角
王處長慶祚細釋前次增加辛工通電意旨雖限於八元以下者其辛工在八元以上及十元者亦應同
時顧及

副局長 八元以上各工警增加辛餉似可歸由第二次辦理

主席 各處工警之辛餉應全數開出以資參酌

議決 各處工警辛餉由各該處全數開出過三五日再行討論 六時散會

(甲)交通之開發

(子)鐵道一十萬英里

——實業計畫頁三——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業概況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二十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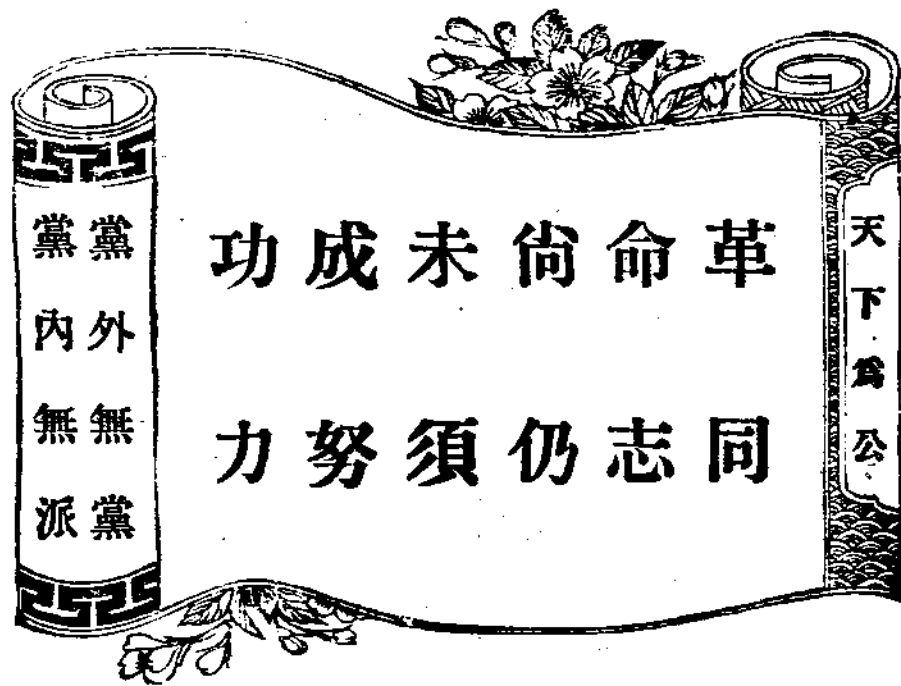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列車行公里數			共計進款	雜項	貨物		旅客		摘要	
	計共	車貨	車客			數銀	噸公	數銀	數人	本月	
										共	十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計	至是日止共計
	二八四三	二〇九五	七二五六	二五三九九〇〇	三五九〇七〇〇	一四三六八〇〇〇	一八八九一	七八四〇〇	三三六六	每通車公里勻計	年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計	至是日止共計
	一〇六七二五	七五六一八〇	三〇六五三五	六四九七三三〇〇	六五五二九九〇〇	四七九八八六〇〇	五三七九六	一三六二四〇〇〇	七二五五六	每通車公里勻計	年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計	至是日止共計
	二八四三	二〇九五	七二五六	二五三九九〇〇	三五九〇七〇〇	一四三六八〇〇〇	一八八九一	七八四〇〇	三三六六	每通車公里勻計	年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計	至是日止共計
	一七三三二	二八〇二	四五五〇	一六七三三〇〇	一三七九九〇〇	九五三九八〇〇〇	一八三三	五七九五〇〇〇	一六四八四	每通車公里勻計	年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計	至是日止共計
	二八四三	二〇九五	七二五六	二五三九九〇〇	三五九〇七〇〇	一四三六八〇〇〇	一八八九一	七八四〇〇	三三六六	每通車公里勻計	年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計	至是日止共計
	二五七三	八五七六	二九七三〇	五〇三八一九〇〇〇	三三二二一〇〇〇	三六三三五六〇〇〇	四八六四四	一四四二八三〇〇〇	五三五五六	每通車公里勻計	年

第十期 營業概況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十 九 期

營 業 概 況





◎國民政府勞資爭議處理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節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於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解決如經定明存續現間餘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願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案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案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三

供公眾需之自來水電燈及煤氣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項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方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檢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能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之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平綏鐵路管理局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

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

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

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

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一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如同一事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一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其事務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項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 五 調查時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查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

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因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原中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准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度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勞工在調解期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
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待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三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証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証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會其等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其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

第四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照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滙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滙解
 -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 十二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呈報備案

-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分
-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平綏鐵路電線工程頭

民國十七年七月

◎本局車務處內外員工服務規則

(續)

第十九期 法制章程

一三

段別	類別	一電 分務 段第	二電 分務 段第							由某站	領所 路路 線線	起訖 站點	所 管 段 內 站 名	公里 數目	所 管 電 線	駐 在 站
				宣化	沙城	青龍橋	昌平	豐台	總局							
聚樂堡	天鎮	柴溝堡	宣化	沙城	青龍橋	昌平	豐台	總局	由某站	領所 路路 線線	起訖 站點	所 管 段 內 站 名	公里 數目	所 管 電 線	駐 在 站	
堡子灣	聚樂堡	天鎮	柴溝堡	宣化	沙城	清龍橋	昌平	東西 便直 門	至某站	訖起 站點						
孤周 士山 莊	聚羅 樂文 堡皂	西灣 堡	孔水 家莊 磨	宣新 保安 化	沙西 撥子 城	青南 龍橋 口	清石 景山 河	豐東 景台 門	總東 直門 局							
堡大 子同 平旺 口泉	陽高 王官 人屯	永嘉 堡天 鎮	郭沙 磊嶺 莊子 柴寧 溝堡 遠 張家 口	下花 園 鷄鳴 山 辛莊 子	康莊 懷來 土木	東園 居庸 關 三堡	沙三 家安 河店 昌門 頭溝 平清 華園	廣安 門西 直門 西黃 村	朝交 陽通 門部 東德 便勝 門門 安 定門							
大 同	陽 高	柴 溝 堡	張 家 口	下 花 園	康 莊	南 口	西 直 門	總 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所管地段一覽表

十二月十二日重訂

				三電		分務		段第	
薩拉齊	察素齊	陶卜齊	卓資山	三岔口	紅砂壩	堡子灣			
包頭	薩拉齊	察素齊	陶卜齊	卓資山	三岔口	紅砂壩			
公積坂	陶思浩	白素齊塔	義豐村	八蘇木	官村	豐鎮			
鐙口包頭	麥達召 薩拉齊	綏遠 台閣收 畢克齊	三道營 福生莊 旗下營	十八台 馬蓋圖 卓資山	蘇集 平地泉 三岔口	新安莊 永王莊 紅砂壩			
包頭	薩拉齊	綏遠	陶卜齊	卓資山	平地泉	豐鎮			

期十九第

法制章程

一四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電務銅匠駐地及管理區段表

駐地	電務分段	站名	管	
			理	區
	第一分段	總局	總局各處課所	交通部 東便門
		西直門	豐台至	平環溝 門城河 兩枝路
		南口	沙河至	三堡
		康莊	青龍橋至	新保安
	第二段	張家口	下花園至	張家口
		陽高	孔家莊至	陽高
	第三分段	平地泉	孤山至	平地泉
		卓資山	三岔口至	卓資山
		綏遠	福生莊至	陶思浩
		包頭	麥達召至	包頭

第三節 電話司機領班及電話司機

第三一六條 電話司機領班承電務課長之命管理總局轉電室一切事項

第三一七條 電話司機受電話司機領班之指導輪流值班擔任轉電室接綫事項

第三一八條 電話司機值班時遇有特別緊要事故發生應登記日記簿內以便查考

第三一九條 轉電室分電門機號碼如有添設或撤換時應隨時列表報告備查

第三二零條 電話司機值班時不得擅離職守對於各處呼喚應隨叫隨接

第三二一條 轉電室各項機件傢具務須妥為保存不得損壞

第四節 修表匠

第三二二條 修表匠承電務課長之命查修局內外各處課廠所及全路各站之鐘表事項

第三二三條 修表匠每月輪流出差查視全路各站鐘表一次遇有損壞隨時修理如零件短少不得

臨時修理時即行寄課配修

第三二四條 修表匠查修各站鐘表時如無損壞應將查修各站鐘表簽字單由站長或領班簽字證

明如遇損壞修妥時應修理各站鐘表報告表由站長或領班簽字證明俟回差時繳呈電

務課查核

第五節 報差

第三二五條 報差受電報領班或值報之指導負有傳遞各項電報清潔及看管報房一切傢其物品

之責

第三二六條 報房應隨時聽候差遣不得擅自離開對於傳遞電報尤須慎重不得錯誤

第六節 報房茶役

第三二七條 茶役受電務分段長之命整潔及清理辦公室之傢具物品及門窗等件

第三二八條 電務分段長室之一切傢具物品應隨時查點安置整齊毋得損壞遺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二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變更職掌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三〇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十二年三月編訂之各段站員司工役各項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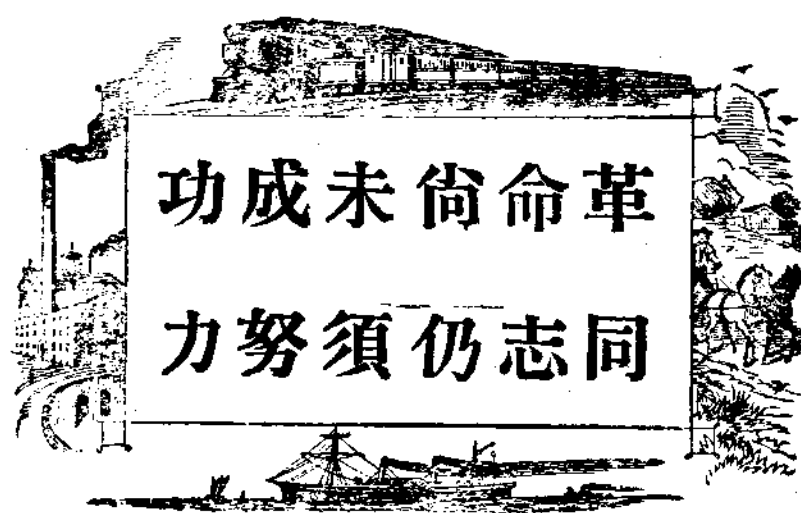
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應守規則等應即廢止之

(完)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十 九 期

法 制 章 程



調 查 報 告

△本路辦理情形報告書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路秘書兼總查王永照呈報鐵道部

呈為報告平綏鐵路辦理情形仰祈

鑒察事竊 永照奉局令開奉

國民政府鐵道部令開本部現已組織成立對於各路現狀及各局辦理情形亟須查核仰該局迅即避派負責人員一人或二人來部將現在各情詳晰報告並備諮詢毋延此令等因合行令派該員赴部陳報本局現在辦理各情并備諮詢除呈報外仰即遵照刻期前往並將起行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報到即日分謁

次長面陳本路現在辦理情形並分赴各司科接洽一切理合再繕具書面報告於次

甲 總務部分

一 裁併各處課及裁減員司情形 本路前係七處每處設正副處長各一員十六年奉令裁撤材料處歸併總務處設課辦理本年六月復將警務處裁撤亦歸併總務處設課辦理同時將各處副處長員缺一律裁省現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五處以處長五員任之五處共設十八課以課長十八員分任之此外另設技術室又本路車工機三處本各設有總段現為辦事直接便利起見將總段一律撤銷局內員司前凡七百餘人經裁減二百餘人現在餘五百餘人外段員司約一千二百餘人合共一千七百餘人均經切實考覈幸無冗濫 附表甲

二 工役警察裁撤情形 全路警察約一千八百餘名現裁減八百名餘一千零四十名全路工人約九千名局內工役約三百名 附表乙

三 薪工數目 本路薪工前每月開支條三十二萬餘元經裁減七萬餘元現實在開支共二十五萬餘元計局內員司工役約支六萬餘元外段員司約支二萬餘元外段工警約支十七萬餘元

四 辦公雜費數目 此項以前每月開支約四萬餘元經核減二萬餘元現支約二萬元

五 鐵路工會 現已成立工會八處均由所在黨部指導本路少感困難現擬調查登記預備成立特別黨部

六 鐵路教育 本路全綫有扶輪小學校八處學生約一千餘人多係本路員工子弟經費每月約支二千七百餘元前係由解部經費項下扣發現在由部直接發給又南口張家口兩處各有職工學校一處每校每月的經費五百元由路發給

七 鐵路衛生 本路自辦醫院六處診療所一處醫療員工

八 鐵路自辦礦務 鷄鳴山礦開辦二十餘年投資九十萬元賠累殆盡現力加整頓僅留員司十餘人工人二百餘名以後可望贏餘

乙 運輸部分

一 機車 本路現存平道機車十五輛完好者六輛損壞者九輛調車機車十七輛完好者八輛損壞者九輛過山機車二十四輛完好者七輛損壞者十七輛至駛赴關外及租撥他路或送往奉天修理者計平道機車七十一輛調車機車十一輛 附表丙一丙二

二 客貨車輛 本路客車爲奉軍帶去一百七十餘輛貨車一千輛有零現有客車三百三十七輛貨車七百零八輛其中用於營業者客車十五輛貨車四百六十二輛其餘用於軍運或公用及在廠修理 附表丁一丁二

三 每日開行客貨列車如下

一 豐台大同間每日開行客車一次

- 二 大同包頭間每日開行客貨車一次
 - 三 西直門門頭溝間每日開行煤車三次
 - 四 大同口泉間每日開行煤車二次
 - 五 西直門南口間南口康莊間康莊張家口間張家口大同間每日開貨列車在返各一次
 - 六 下花園張家口間每日臨時開行貨列車往返各一次
 - 七 環城煤加車每日臨時開行往返各一次 附表丁三
- 四 客貨運輸 本路客運向未十分暢旺貨運以皮毛藥材水烟糧食煤斤爲大宗今年察綏兩區荒旱爲災糧運減少擬於明春將口泉至豐台煤斤運費核減訂爲專價俾得出口定可暢旺本路稍資補苴又察綏兩區糧食上行運至北平運費向即核減一等收費本年因兩區荒旱擬以北平糧食運往賑濟照上行運費辦理已呈部請示
- 五 運輸加價如下

- 一 十五年冬季客加百分之十
- 二 十五年冬季貨加百分之二十五
上開兩項爲本路收益
- 三 十六年冬季貨票加軍事費百分之三十五
- 四 十六年冬季貨票門頭溝煤運加軍事費每噸一元五角(原運費每噸七角餘)
- 五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加察綏賑捐客貨各百分之十
- 六 十七年十一月起閻總司令加裁兵費百分之十五(復奉閻總司令勸電開所有該路附加之一成五裁兵費自十二月一日起即行停止)
上開四項代收轉解

丙 工務部分

一 緊急工程 本路幹線計長八百餘公里墊用枕木一百五十餘萬根按照常例年須抽換七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民十以後即未能按例抽換民十四迄今僅添購三萬根逾限多年朽壞過半為行車安全計擬於明年抽換三十萬根現已招標十萬根又平奉路允撥給三萬根餘如(一)添購鋼軌(二)岔道(三)岔道枕木(四)橋梁(五)橋梁枕木(六)防水河壩等六項工程亦屬緊急未容延緩

二 必要工程 本路初建除平張一段尙稱完備其張家家口以西而陽高大同豐鎮平地泉綏遠以迄包頭均係分段建築工鉅款絀勉強告成因陋就簡移東補西比年以軍事頻興不但未加補充且就敗壞擬俟財力稍紓次第舉辦下列工程

一 擴充車房

二 增建水塔

三 安設號誌

四 添鋪石碴

三 補充工程如下

一 釘復宣化枝線

二 擴充南口張家口兩機廠

三 添設電汽路簽

四 添設調車長途電話

上開緊急工程約需銀一百四十四萬二千元必要工程約謹銀三十二萬元二千元
補充程約需一百萬元三項約總需銀二百七十六萬餘元

丁 會計部分

一 債務區分及數目 本路財政向即艱窘重以連年軍事頻仍路況凋敝較前尤甚所負內外債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綜計本息已達四千六百九十餘萬元其區分如下

- 一 銀行借款及透支五百餘萬元
- 二 東西洋商契約借款一千一百餘萬元
- 三 材料欠價二千二百餘萬元
- 四 本路公債及短期借款四百二十餘萬元
- 五 欠薪三百八十餘萬元

二 近五個月收入狀況如下 上開各款因時局及營業上影響久經停頓現正計劃次第整理 附表五

- 一 六月分半個月 五萬餘元
- 二 七月分 二十一萬餘元
- 三 八月分 二十二萬餘元
- 四 九月分 二十七萬餘元
- 五 十月分 四十八萬餘元

三 每月開支經常費概數如下

- 一 全路薪工約 二十五萬元
- 二 臨時雇工約 二萬元
- 三 機車煤價約 四萬元
- 四 油料約 一萬五千元
- 五 棉紗生鐵約 一萬五千元

六 雜費約 二萬元

共計約三十六萬元

四 加收軍事附捐數目如下

一 六七八三個月分約九萬餘元

二 九月份 約七萬餘元

三 十月份 約十一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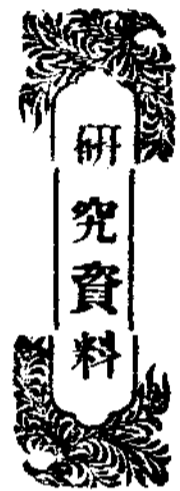
五 協餉 十五年冬規定由本路協濟晉軍軍餉每月二十萬元十六年全年未付本年十月分付過

五萬元現仍催解

依照上陳情形本路處凋敝之餘以機車五六輛客貨車數百輛先兢兢於治標之策如裁併機關減少員工剔除積弊節省薪費每月收入達四十餘萬元開支則每月三十六萬餘元較前每月減省十萬餘元未敢告勞不無小補至於治本之計如增加機車客貨車輛以謀運務之發展改訂運費以圖客貨之招徠增建工程而保安全整理債務而固信用夙夜焦思在進行籌劃之中但事至艱鉅非旦夕可以企及是則不能不望

大部之隨時

指示而提携之者也謹呈



◎ 鐵路水患之防禦論

(續)

(聶肇靈)

8 雨量與流量之關係 上述雨量表雖能測定某地方降雨量之多寡及分布季節之情形然不能直接決定河川之流量蓋降雨量之全體非盡流入河川一部份蒸發還定一部分滲透入地僅餘殘部沿地面而流入河川

蒸發有水面地上之分水面蒸發量與水面溫度及水面附近之溫度均有關係實際上多用大蒸發表浮於湖沼水面觀測之地蒸發量則與地中所含水分溫度及地上被蓋物有關

降雨量之滲透雖視地壳之性質地面之溫度及地上被蓋物之種類為轉移而其最大關係則為土地之滲透性如能得雨量與流量間關之係數則由降雨量之概數用公式 $Q = P \cdot C$

Q || 某時間之流量

G || 係數

D || 降雨量以公尺計

A || 流域面積以平方公尺計

流量係數C之值愈近於一則所降雨量多為流量又與流域之地勢及河川之地質有密切之關係實驗結果各處不同茲就 芬寧 *Finnig* 氏所發表由平均年雨量求平均流量係數C之值如下

急傾斜之巖層或山腹地 0, 8 | 10, 9

有樹木之池沼 0, 6 | 10, 8

地勢起伏之牧場及植林地 0, 5 | 10, 7

平坦之耕地及平原 0, 4510, 6

9 洪水公式 (Formulas or Flood-flows)

許多公式曾經學者建議藉以表白河川之最大流量僅包含雨量及面積者有並流域之坡度及形狀而計及之者然任何公式之不合後列二要素者惟於特種河川流量或能得相當之結果但不得應用於普通也如採用此種公式於其他河流時必斟酌其不同之情形

芬寧

氏公式為流水量公式中之最著聲譽者其主張可應用於美國

新英格蘭

及中部諸川之流域其式如下

每年方哩內每秒鐘之立方道流量數

流域面之積以平方哩計

流量之由此種公式所得者在幾種情形之下往往過大特別於在不流域時但洪水之由雨成者其得流量之結果又較小於最大之數

庫力

氏由美國密西必

河上流平坡處測定之結果

製定下式

此式係欲表述洪水之屆臨較頻者如每於六年至十年中或一過者是也

麥非

氏實驗美國東北部之河流而得下式

上列諸洪水公式雖皆為有名學者所創定然關於河川之性質不同採用頗難適當似宜參用諸公式調查沿綫河川實際流量藉為改良路工之參考

10 河流速度 其單位時間內水流之距離曰水流速度英美每秒以呎計萬國每秒以公分計其用登

測水流速度之器械有浮水物

測流表

等亦可用公式計算之

水流速度在橫斷面內各點皆有差異且因水路性質形狀之不同所生阻力亦異各家實驗之結果雖互有不同然大概平均水流速度為水面水流速度十分之八乃至十分之九或為水深之中部流連十分之九五其河底附近之水流速度約為水面水流速度十分之六

之公式

橫斷面之平均流速

係數 隨河底性質動水深度及水面坡度不同

水而縱向之坡度

動水深度或曰水半徑即等於橫斷面積一闊周

庫特耳 氏由實驗而發明——我開濟公司式內C值之公式但其值關係於動水深度

水面坡度 及河底粗度 其式如下

上式 由實驗所得之實數如下

英美單位 萬國單位

庫特耳所定河底粗度係數 之值如下

水路之性質 係數 值

平正光滑之木板

光滑白鐵或石管

洋灰泥工及光滑之鑄鐵管

不平木板或普通鐵管

粗鐵管或普通之煉瓦砌

磨過石工或鋪砌得法之磚工
好片石砌或普通鋪砌之磚工

大片石砌及礫石砌

好泥土河川之成直線者

河川之全無草石者

河川之稍帶草石者

河川之編生植物含石料及碎物者

由上述公式或測流表考察沿線跨越河流速度之變遷而定防護橋梁涵洞之方略蓋河流速度與橋梁洞基有密切之關係也（此節原稿英文姓名公式稍有遺漏特註）

（未完）

◎鐵路應與航空事業聯繫之建議

（續）

克爾曼著
錢振堃譯

西歷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號林白自紐約至巴黎長途飛行成功後舉世轟然驚羨不已林白此次機行之速度平均每時為一百零八哩故三千六百十哩之路處僅費時三十三時半全機所載為三千一百四十四磅全為汽油駕駛員與雜件等之重量此行成功後舉世備極欽佩林白之為人且悟及飛行航程之非困難因之此行遂得轟動全球使舉世皆知現已入於航空時代矣

西歷一九二八年 今日飛機之有發動機者已可在空中繼續飛行六十五小時矣即無發動機之滑機亦可支持十四小時之久每時機行速度有時幾達三百十八哩故如發自太平洋濱橫飛美境達大西洋者祇需十九小時全球大洋方今都已被飛機渡遍矣即天涯地角凡文物所在之地亦罔不視飛機為溝通交通之利器焉晚近載客二十人之飛機按期飛行事各國已極普遍即美一國而論其商務飛機每日飛行之總數已過三萬哩並有數商務航綫獲利甚豐云

現今空中商務航綫經歷次之飛行考察後近已漸得每時飛行最安全之路徑矣不幸之事因亦漸可免少即偶有之亦因駕駛員之經驗不足或疏忽大意或設備不周或降落地點過於擁擠所致

載客四十之飛機已能製造矣

據負責之飛機工程師云社會設須載客四十之大飛機者彼等立可造之且定較現所有之一般運轉飛機為精良焉

鐵路及輪航各公司凡曾作一度飛機今昔情況之比較者必恍然於此新競爭之不可輕視矣蓋今且如是來日不將益覺可畏耶今日之飛機已有安全可靠耐久載量日重等之進步表現來日發達定將更不可限大凡事物之發明進步每有出人意料者五十年前工程師能夢及今日來往通衢大道鋼絲為輻橡皮為輪之汽車其每時載客所行總數有四十萬六千七百七十哩者恐無一人故發明家亦有時往往不能夢及彼所發明之事物能使世人如此重用也最近三十年內所發明之鋼骨建築與混凝土工程及電話汽車留聲機汽船鎔鐵汽油發動機電力無綫電鐵路等事即已足證所言非謬矣回憶西歷一千九百年時汽車非一煙汗震顛嘈鬧行須以鍊之圓筒形之車乎而今日之汽車又何若邇來飛機為用日廣故其進步改良之速恐又將較汽車為過之

航空運輸事業能否實行乎

綜覽上列所述究與鐵路有何意義乎投資於一來日未測之企業除已能先預測其所投之每元有穩定利益時想各鐵道之負責者諒必不願為之然設此空中運輸事業每機施以最新式之設備事事均按鐵路之組織與管理行之其效果必能大著也此事前途姑暫不論吾人應先籌畫一辦法再定下列計畫即擬用於某可靠公司所製飛機完成時之辦法此公司所造之飛機設鐵路界等有願定購或締約者此公司當必樂於接受也余為是言並非余與各機廠或有關係而發亦非憇慮人之購機而言所以不殫費辭者徒欲使人注意及航空事業已成鐵路之競爭而已

所擬之計畫

馬力二千四百匹 機內設發動機四 每時最高速度爲一百三十哩 三千尺以上飛行之速度每時爲一百零三哩 降落時每時六十二哩 內航板一三七五〇尺 機員四人 燃料可供一千哩 載重八二五〇磅

鐵路聯繫航空公司後之組織建議

吾人如設一經濟充裕管理完善之鐵路航空聯合公司時此公司之組織應使鐵路有管理航空公司之權並負其責他鐵路之未參加者亦應與之聯絡一切空中航綫現姑暫定自紐約(New York)至勞斯安極立斯(Los Angeles)城中途所經有聖路易等地至實行載客時公司須設法予旅客以安全舒適可靠之利益其降落地點亦應詳爲規定免致因地仄失事公司之組織應採取鐵路固有之團體精神其宣傳部亦應設法宣揚一切俾可獲得一般民衆之信任此所設之新空中航運事業現姑暫名爲鐵路航空聯繫公司

下列航空時刻表爲各站大致之距離與降落各地飛機替換之站點並夜行區域及每哩收資人分等表格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預備機數	停息時間	各機應駛里數	到之時刻	開之時刻	票價	大約里數	站點
空機 2	15分	一號機 600里	9:00(上午)	8:00(上午)	\$8.00	000	紐約
空機 1	15分		12:45(上午)	9:15(上午)	\$20.00	100	紐約
空機 1	9分	二號機 550里	1:36(下午)	12:00(正午)	\$12.80	250	紐約
空機 2	50分		2:36(下午)	1:55(下午)	\$7.20	100	紐約
空機 1	61分	三號機 480里	9:50(下午)	3:50(下午)	\$24.00	300	紐約
空機 2	0分		10:00(下午)	1:30(下午)	\$20.00	250	紐約
空機 1	27分	四號機 530里	12:18(上午)	12:45(上午)	\$10.40	130	紐約
空機 1	15分		1:45(上午)	2:00(上午)	\$8.00	100	紐約
空機 1	60分	五號機 310里	4:30(上午)	5:30(上午)	\$20.00	250	紐約
空機 2	30分		2:00(下午)	8:00(上午)	\$18.40	230	紐約
空機 2	30分		3:36(下午)	12:00(正午)	\$24.00	300	紐約
			2:00(下午)	2:30(下午)	\$16.00	200	紐約
			3:36(下午)		\$8.80	110	紐約
			31時36分		\$197.60	2470	總計

右表所計每機用其普通速度便可按時而達旅客之橫飛全洲者在途必須換機五次此亦為旅客安全計設想使各機可不得逾所載重每機每日所行亦祇僅許六時俾機師有時可得充分之考察使彼翌日仍可借航員循原途而返沿路各站備有空機待換者甚多每機服務人役現暫定駕駛員一人副駕駛員一人兼收發無線電事兩人之外尚有夫役一人亦須熟諳無線電收發事俾有時可代無線電收發之事

(未完)

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
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
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



專 件

專 件

◎全國鐵路線網幹支線路及預算估計書

(續)

第六幹線 拉疏線

自西藏之拉薩起至新疆之疏勒止 由東西系一等第三幹線之拉薩起至江孜由江孜經過巴浪札什論布拉子薩噶大屯卓書特呼割洛噶爾渡(噶大克)來吉雅令來多克因都司羅多克城諾和康馬而拉州龍阿那什布魯和閔皮山葉城澤普莎車英吉沙至疏勒此線起自前藏經過後藏至新疆

二等幹線

二等幹線分爲三類(一)聯絡線(二)海防線(三)陸防線茲將所擬三類路線列述如次

一 聯絡線

- (一)陽城線 由廣東陽江之西港口起至四川成都止此線自廣東西港口起經過陽江陽春羅定至梧州與一等東西系第一幹線連接由梧州起經過昭平平樂陽朔至桂林與一等南北第三幹線連接由桂林起經過懷遠下江都江八寨都勻貴定龍里至貴陽與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連接由貴陽起經過紫江遵義桐梓綦江重慶永川榮昌龍昌資州資陽至成都此線經過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四省聯絡一等東西系第一第二第三南北系第三第四諸大幹線
- (二)厦漢線 由福建廈門起至湖北漢口止此線自廈門起沿用原有漳厦線至漳州由漳州經過平

甯宵洋永安至延平與一等東西系第一幹線連接由延平起經過順昌邵武光澤建昌撫州至南昌與一等東西系第二及南北系第一兩幹線連接由南昌起沿用原有之南潯線至永脩由永脩經過德安陽新大冶至武昌計經過福建江西湖北三省聯絡一等南北系第一第二及東西系第一第二第三諸大幹線

(三) 溫漢線 由浙江溫州起至湖北漢口止此線自溫州起經過青田處州武義金華至嚴州與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連接由嚴州起經過淳安徽州太平至石埭與一等南北系第一幹線連接由石埭經過青陽貴池懷寧(安慶)潛山太湖蕪水至漢口計經過浙江安徽湖北三省聯絡一等南北系第一第二及東西系第二第三諸大幹線

(四) 長城線 由湖南長沙起至四川成都止此線自一等南北系第二幹線之長沙站起經過甯鄉益陽漢壽至常德與一等南北系第三幹線連接由常德起經過慈利鶴峰宣恩施南利川忠州墊江鄰水定遠遂甯至成都計經過湖南湖北四川三省聯絡一等南北系第二第三第四及東西系第三諸大幹線

(五) 成蘭線 由四川成都起自甘肅蘭州止此線自成都起經過汶州茂縣松潘階州岷縣甯定至蘭州計經過四川及甘肅二省聯絡一等東西系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南北系第四諸大幹線

(六) 叙洛線 由四川叙州起至河南洛陽止此線自一等南北系第四幹線之叙州站起經過南溪瀘州重慶長壽墊江綏定城口至興安與一等東西系第三幹線連接由興安起經過鎮安山陽商南盧氏永甯宣陽至洛陽計經過四川陝西河南三省聯絡一等南北系第三第四東西系第三第四諸大幹線

(未完)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本路十四年份路政大事記 (續)

月 日	合同號數	承辦商行	材料名稱	數 量	價 值	何處請購	已交未交
七 月 十八	五二四	同聚成	青斜紋夾衣袴	四百九十二套	每套二元六角五分	各處	已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又 帽	四百三十一頂	每頂八角五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光紗皮鞋	四千零五十八雙	每雙二元三角七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黑番布鞋	六百二十八雙	每雙二元六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藍斜紋單衣袴	三百八十一套	每套二元八角五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又 帽	三百五十六頂	每頂八角五分	同 右	同 右
七 月 十八	五二五	永 增	茶色 襪 襪	七十五套	每套二十五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灰色 襪 襪	十八套	每套八元九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青緞金星肩章	七十五副	每副九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白紗手套	九十三副	每副三角	同 右	同 右
七 月 廿五	五二六	三 井	馬力機車配件	四十五種	美金一萬二千元	機務處	已交
八 月 十一	五二七	祥 發	紫 銅	二萬磅	每磅三角三分八厘	材料處	已交
八 月 十一	五二八	大 昌	煖汽爐管	九副	共美金四千三百五元 又洋一千四百元	車務處	已交
八 月 二十	五二九	美 孚	機 器 油	四 十 噸	每百磅八元五角	材料廠	已交
十 月 八	五三〇	沙 利	車鈎配件	六 項	美金二千六百五十元 比快那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圓	機務處	已交

第 十 九 期 食 載

九	三十	不列號	正豐	井陘原煤	一萬五千噸	每噸五元三角五分	局長	已交
十一	三三	五三三	德士古	夏令機器油	一百二十噸	每噸一百二十元	材料廠	已交
十一	三三	五三三	美孚	冬令機器油	一百二十噸	每百磅三元二角五分	同右	同右
十一	廿四	五三四	永增	青布老羊皮大衣	八百五十件	每件十元零四角	各處	已交
同	右	同右	同右	灰布老羊皮大衣	三百七十一件	每件九元五角	同右	同右
十二	十一	五三五	倪源記	黑厚呢大氅	七 百 件	每件二十五元三角	各處	已交
同	右	同右	同右	黑厚呢雨衣	九百二十一件	每件二十八元五角	各處	已交
十二	十一	五三六	振興德	黑毛呢衣袴	三百五十八件	每件二十元零五角	各處	已交

●本局第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未完)

十二月十日為本局舉行第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之期於是日上午十一時齊集由

班局長主席

行開會禮後靜默三分鐘由主席報告本週各事項如左關於黨務政治軍事等事項本週無報告
主席演說其演詞如下

現在本路經整頓之後已有半年一切進行的事件總算已經入於軌道從此如果都能依照上行下效的程途做去路務自然就會益臻發達外國人嘗譏中國人作事只有五分鐘的熱度嗣後務望內外員司振作精神打破五分鐘熱度的譏評對於路務總要有誠心譬如姆之育子衣之食之無不精誠注意不刻去懷然後纔可撫育成成人本路員司對待路務亦應如此並要始終不懈養成一種固定不移的性質(一)要清弊(二)要儉樸大家如都能不受監督自動的清弊本路的積弊自易祛除又人人倫能崇尚儉樸自然不萌貪念若能把此種不為俗染不為利誘的根基立定庶幾事業可成而

名譽亦可不朽矣

◆◆◆◆◆◆◆◆◆◆◆◆◆◆◆◆

說演畢散會

傳 單

◆◆◆◆◆◆◆◆◆◆◆◆◆◆◆◆

○本局車務處車字第三一七五號 十二月十日

逕啓者案查前據電務課簽呈各電報房員生出差替班費每日支給之數異常低微當此生活奇高之時懇請按照副站長出差替班例每日改支一元等情當經本處據情轉呈奉准在案除函會計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按照改支之數核發並分行外合亟函仰知照此致

各 電務分段
報 房

○本路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七九號 十二月十日

爲傳知事案准機務處機字第一六七〇號函以該處平地泉車房機車主任奉 令裁撤職務由該車房副主任秉承大同段長負責辦理爲圖拍發電報便利起見擬規定該機車副主任英文縮寫爲 ARI 字樣等因查與本路編訂縮寫表例相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通傳知照此傳

○本路車務處電字傳第二二三號 十二月十三日

爲傳知事案據電務課簽稱案查各報房不遵填寄各種月報單前經呈懲通傳補繳並令嗣後如期造繳在案茲查十月份報單完全未造寄者有舊交部辛莊子兩報房其欠一二種報單者有清河天鎮周士莊孤山永王莊蘇集福生莊等七報房擬請將完全未造寄之舊交部辛莊子各罰薪五角餘者告誡是否有當謹簽請批示前來查各報房對於公務每多延玩卽月報單一項本處不啻三令五申仍前泄沓深用咎心此次姑從寬准如該課所擬罰辦嗣後如再不遵填寄或填寄而不按規定手續辦理者一經揭呈定卽從重嚴辦不貸各該報房職責攸關幸各凜遵勿輕嘗試是爲至要除將電務課所開欠單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十 九 期 食 載

六

印發並分行外合亟通傳仰即知照此傳

附欠寄報單表一紙

欠繳十月份各種報單之各報房

站 名	電 報 月 報	代 發 報 單	代 轉 報 單	進 款 報 單
舊 交 部	未	未	未	未
清 河			未	
辛 莊 子	未	未	未	未
天 鎮		未	未	
周 士 莊	未			
孤 山		未		
永 王 莊		未	未	
蘇 集			未	
福 生 莊		未		

○本局車務處電字傳單第二四號 十二月十八日

為傳知事案

管理局發交河北電政管理局信字第三四四號函開頃奉 交通部丁真電開下季國際電報法郎價格每法郎應折合銀元四角三分希各查照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各站知照等因奉交到處合亟傳知遵照此傳